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宪 法 学

主编◎赵 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宪 法 学

主 编◎赵 谦 —————

副主编◎马 涛

撰稿人◎赵 谦 马 涛 李 菊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宪法学 / 赵谦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620-5191-6

I. ①宪… II. ①赵… III. ①宪法学-中国 IV. ①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571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30千字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35.00元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顾问

李昌麒 我国著名经济法学家、法学教育家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西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

总主编

张新民 西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晓东 西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博士

副总主编

张步文 西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赵云芬 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宋乃庆 国家教学名师
原西南大学常务副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

张新民 西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 林 西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研究员

委员

宋乃庆 刘 林 张新民 李立新 尹晓东 赵云芬 张步文
时显群 汪 力 陶 林 房香荣 段 莉 黄国泽 刘怀川



作者简介

赵 谦 男, (1981.2~), 湖北荆州人, 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理事、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统计综合评价研究分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国家安全法学研究会理事。研究方向: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土地法学。公开发表论文 50 余篇,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2 项、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1 项、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特别委托项目 1 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重点项目 1 项。

马 涛 男, (1978.11~), 河南温县人, 西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法学硕士、教育学博士。研究方向: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教育法学。公开发表论文 10 余篇, 主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一般项目 2 项。

李 菊 女, (1978.1~), 重庆綦江人,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三级法官, 法学硕士。研究方向: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人类迈进 21 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越来越深刻地影响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随着计算机网络、信息和教育技术的飞速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作为一种新型的教育形式，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正在逐渐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现代远程教育突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学校变得没有了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与传统的教育形式不同，远程教育以开发教学产品、通过媒介传输的手段来达到教学目的，创造了教与学过程相对分离的模式，在教育过程、教育方式和教育理念上产生了巨大的变革，使高等院校的优秀教育资源冲破校园围墙的限制，让更多的学习者共享，具有开放性、交互性、共享性、协作性、自主性等特点。它通过构造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环境”，提供学生自主构建知识的空间，帮助人们随时随地学习，实现学生个体与群体的融合，从而满足了人们在校外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

作为教育部首批批准举办现代远程教育的高校之一，十多年来，西南大学根据现代远程教育中教与学、成人学生工作与学习矛盾突出等特点，深入研究、不断实践，在教学方式、授课特点、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技术手段、管理机制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改革，构建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同时，对现代远程教育的理论基础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归纳和总结，并以此为基础，结合现代远程教育的实践，构建和提出了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模式、管理模式、学习支持服务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评价方法等。

经历了十几年的光阴，现代远程教育由萌芽到现在的蓬勃发展，我们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为了帮助广大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学生顺利实现由传统学习观念和方法向远程学习观念和方法的转变，我院特地组织了多年来在网络教育一线的老师有针对性地编写了专门适用于现代远程教育学生的教材。本套教材力求图文并茂、深入浅出，贴近远程学习者的需求，切实解决他们在学习中遇到的困难。

II 宪法学

该套教材在体系设计上，以学习者为中心，把课程中最基本的内容提炼整理出来，以“学习单元”的形式安排学习。在每一章的开始就把本章的学习目的、学习要求、重点难点、知识要点等内容提出来，便于学习者合理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对于难点重点，给出了提示“注意”，引导学习者对抽象复杂的问题加深理解。一般教材都是在各章节后给出大量的复习思考题，本系列教材只是在每个“学习单元”后给出适度、适量的问题让学习者来检验自己对基本问题的掌握情况。

在该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打破传统章节式的设置，内容注重知识的基础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体现了现代远程教育的特色。总的来说，本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且改变了传统教材以文字叙述为主的编写形式。考虑到现代远程教育大部分学员多为在职工作者，因此，在对内容细致梳理的基础上，在保证知识体系完整、内容准确无误的前提下，文字表述尽量做到简明扼要，并通过多种“教学模块”将学习单元的重点展示出来，并且将一个完整、系统的学习单元的学习时间控制在30分钟左右，以便于自学。

第二，学以致用、活学活用，以多样化的模块单元展示学习内容，浅显易懂。法律是一个实用性、操作性极强的课程。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尽量采用“案例分析模式”、“主题讨论模式”、“虚拟审判模式”等方式，突出教材的适用性和实用性，以提高学员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通过形式多样的结构图将学习单元中的重点展示出来，另外采用表格形式对概念或制度进行区分或总结，从而使教材内容脉络清晰、易于理解；在内容中有意识地增加了“考考你”、“注意”、“思考”、“小结”、“小窍门”等内容，便于学习者记忆掌握，使学习者能跟随教材的提问、提示重点、学习小窍门、自测等内容达到自主学习的目的。

第四，温故而知新，注重对学生知识的巩固和能力的培养。学习单元后面附有习题和答案，另外根据每个学习单元内容的不同附有“联系实际”、“讨论交流”、“知识延伸”等内容，也有助于教师实现互动教学。



编写说明

本书除导论外，分为宪法基础理论、国家理论、公民理论三个部分。其中，宪法基础理论部分包括宪法原理和宪法的历史发展两章；国家理论部分包括六章，内容涉及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文化制度、国家机构和国家标志；公民理论部分包括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两章。

本书在结构设计上，以学习者为中心，以“学习单元”的形式安排学习内容，简明易懂，强调知识重点。每一章的开始就把本章的学习目的、学习要求、重点难点、知识要点等内容展示出来，便于学习者合理制订自己的学习计划。对于难点重点，给出了“提示”，引导学习者对抽象复杂的问题加深理解。在每个“学习单元”后，通过“我要复习”给出适度、适量的问题让学习者来检验自己对基本问题的掌握情况。

本书编写分工情况如下：

赵谦：导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马涛：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

李菊：第八章。

编 者

2013年12月10日

本书有以下特色……



简明易懂，强调知识重点

结合实际，深入浅出解决身边案例、事例



建议

这里有些有意思的建议，帮助您在学习中掌握知识的精髓，记得更轻松，理解得更容易。



思考

这里有很多导读提示和一些经典的案例、事例，让您可以多看多想，思考真实的答案。



我要复习！

看到这里，还有什么不明确，或是记忆不清晰的知识点吗？请自己检测一下。



实践一下……

学习好了吗？那么，这里有一些实例，运用学过的知识解决一下吧……



我的笔记

每章的结尾都有这部分，您可以写下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在学习中您自己的想法。



目 录

导 论	1
学习单元一 宪法的作用	1
学习单元二 宪法学	3
学习单元三 宪法学的教学结构与学习方法	5
第一章 宪法原理	9
学习单元一 宪法概念	9
学习单元二 宪法结构	19
学习单元三 宪法创制	42
学习单元四 宪法实施	58
学习单元五 宪法监督	68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79
学习单元一 概 述	79
学习单元二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演变	89
学习单元三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96
第三章 国家性质	105
学习单元一 概 述	105
学习单元二 我国的国家性质	109
学习单元三 我国的政党制度	112
学习单元四 政治协商制度	122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127
学习单元一 概述	127
学习单元二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30
学习单元三 我国的选举制度	137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52
学习单元一 概述	152
学习单元二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55
学习单元三 行政区域划分	159
学习单元四 我国的地方制度	165
第六章 经济文化制度	184
学习单元一 经济制度	184
学习单元二 文化制度	193
第七章 国家机构	198
学习单元一 国家机构概述	198
学习单元二 我国的中央国家机关	200
学习单元三 我国地方各级国家机关	206
第八章 国家标志	215
学习单元一 国旗	215
学习单元二 国徽	218
学习单元三 国歌和首都	220
第九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22
学习单元一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222
学习单元二 公民的基本权利	226

学习单元三 公民的基本义务	239
学习单元四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42
第十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45
学习单元一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245
学习单元二 居民委员会	248
学习单元三 村民委员会	250
参考文献	254



导论



导学

1. 宪法学导论部分专门回答“宪法学是什么”这一问题，通过本部分学习产生对宪法学的宏观认知，包括宪法的作用、宪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宪法学的理论体系与学科体系、宪法学的教学结构与学习方法。
2. 请先收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做好基础性法条准备。



学习内容

学习单元一 宪法的作用

在我们生活中调整法律关系的往往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为什么有效？为什么能调整我们的生活呢？主要是因为它们不违反宪法，它们的效力来源于宪法的授权。如果法律、法规、规章不符合宪法，它们就无效，也就不能成为调整我们生活中各种行为的准则。

一、宪法作用的含义

宪法作用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宪法对其他社会现象所产生的影响。宪法作用一般具有三个特征：①宪法作用是宪法价值的体现，并以宪法价值为指向和目的。宪法是国家根本法，自由、平等、民主、人权以及相应的社会秩序是其基本价值。宪法作用的目的就是要把其他社会现象纳入这种价值构造的秩序中。

凡是与这种价值取向相一致的，都受到宪法的保护，否则就受到限制和排斥。②宪法作用以宪法主体对宪法的认同而自觉遵守得到实现。宪法作用虽然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为后盾，但宪法规范具有弱制裁性。③宪法作用具有历史性的特点。宪法作用的历史性指的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对其他社会现象产生影响的方面和程度不一样。

二、影响宪法发挥作用的条件

1. 宪法自身必须完善。这要求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宪法规范协调一致；要求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和宪法习惯构成严密的宪法规范体系，将整个基本社会关系纳入宪法调整的范围；还要有完善的宪法监督制度，对各种违宪事件能够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

2. 要有良好的外部社会环境。国内政治稳定，要求宪政体制能有效运作，公民基本权利能被公民正常享有；经济有序，表现为物价稳定、市场繁荣，政府能有效地进行宏观调控；和平的国际环境，即国家不受来自其他国家的威胁而终止宪法秩序进入战时状态；完善的法制也是宪法作用得以有效发展的重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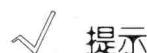
3. 宪法的切实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要严格遵守宪法，按照宪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宪法监督机关要及时有效地解决宪法纠纷，取缔违宪事件。

三、宪法作用的种类

1. 宪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宪法确认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各种类型、不同时期的宪法都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与自己性质相适应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宪法确认并实行一定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经济干预的增加，一战以后制定的宪法往往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政策作了相应的规定。

2. 宪法对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作用。巩固和保护国家政权，宪法直接和间接地规定国家政权的性质和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原则；健全法律制度，为立法提供宪法依据，调整各种法律间的关系，促进法制的统一性。资产阶级国家宪法一般不明确规定国家政权的性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则直接规定国家的性质。

3. 宪法对伦理道德也起着保护作用。现行宪法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专门规定，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道德水平的提高和发展。



提示

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时，宪法能有效地促进经济发展；反之，宪法则限制和妨碍经济的发展。



我要复习！

好，本单元的基本知识点学习完了，让我们在这里来复习一下吧。
你一定要知道的（如果已掌握请打钩）：

宪法作用的特征

影响宪法发挥作用的条件

学习单元二 宪法学

宪法学，即宪法科学，是关于宪法之科学，即研究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一门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宪法学分支学科包括宪法原理、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和宪法史学等。

一、宪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宪法学与法学的关系

法学是关于法（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一般认为，法学是由理论法学、历史法学、部门法学、国际法学、比较法学等分支学科组成的学科体系。宪法学属于部门法学的一种，部门法学院除了宪法学外，还包括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商法学、诉讼法学、劳动法学、环境法学等。宪法学在法学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尤其是在部门法学科中占据特殊地位，这主要是由宪法学之主要对象宪法是普通法律的根本法、最高法所决定的。

（二）宪法学与法理学、政治学及其他部门法学的关系

1. 宪法学与法理学。法理学是关于法（法律）的一般原理的科学，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主要回答“法是什么”、“法为什么”之类的问题。宪法学属于部门法学的范畴，主要回答“宪法怎么样”的问题。法理学为宪法学提供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上的理论支持，而宪法学在法理学的指导下着重研究作为部门法的宪法及其实际的运行问题。法理学产生于宪法学之前。

2. 宪法学与政治学。政治学，是关于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即具体研究政治权力、政治结构、政治功能、政治决策、政治文化、政治制度等现象和规律的科学，它着重于权力的研究。在19世纪，随着现代法治和宪政国家的出现，宪法学才从政治学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它也研究政治权

力问题，与政治学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但宪法学在权利和权力的关系基础上重在对权利的研究。

3. 宪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宪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尤其与行政法学联系紧密。行政法学是关于规制国家行政权力的法律的科学，只涉及国家权力体系中的行政权及其与公民权利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问题。宪法学则研究所有的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及其相互关系问题。

二、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 主要研究对象

宪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指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宪法现象是相对于宪法发展规律而言的，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以外的一种法现象。表现为：各国、各个历史时期的成文与不成文宪法（宪法规范、宪法原则、宪法概念）及其形式；宪法的运行制度（宪法的创制、实施、监督制度）；宪法行为（合宪与违宪）；宪法关系；宪法文化传统。

(二) 教学实践中的研究对象

1. 宪法的基础理论。关于宪法的概念界定、宪法的本质与分类、宪法的渊源形式与结构、宪法规范概念、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价值与作用、宪法与宪政的关系、中外宪法的历史发展等宪法的理论层面问题。

2. 宪法的实体规范。关于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及其相互关系的制度性规范与操作性规范的展开，它具体涉及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系列问题的宪法确认、公民基本权利体系的维护与国家机关权力体系的规制等宪法的规范层面问题。

3. 宪法的运行程序。涉及宪法的创制（包括宪法的制定、解释和修改）、宪法的实施和实现（包括宪法关系、宪法的适用与遵守、宪法秩序的形成与宪法实现）、宪法实施的监督等宪法的实践层面问题。



提示

习近平：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三、宪法学的理论体系与学科体系

(一) 宪法学的理论体系

宪法学的理论体系就是宪法学理论研究的具体内容及其内在结构。它由资产阶级时代的宪法学者最初构建，并在社会主义时代宪法学研究中予以修正、补充与完善而最后形成。在资产阶级时代，宪法学理论研究有两大内容：一是人权；二是国家机构。由此形成了国家政体、国家结构、选举制度、政党制度等内容。在社会主义时代，宪法学家从马克思主义的独特视角出发研究宪法问题，形成了国家性质、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形成了现代宪法学的基本理论体系。